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03,839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138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5 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刘胜军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

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；**

预计2014年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（含国际/国内保函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），此外，还计划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。

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内，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。

**（1）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3,839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0%。

**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（1）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3,839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0%。

**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（1）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3,839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0%。

**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839,146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刘胜军见证, 见证律师认为: 青松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